委託書

本人因	不克出席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9年2月18日(二	二)召開之
「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(臺北	市中正區
成功段一小段 247、248 地號土地)是否為社	土團法人中
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復	数案」聽證
程序,兹委託	本人出
席。	
此致	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	
委託人:	_(請簽名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受託人:	_ (請簽名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手機(或電話):	
中華民國年月	日